

恢复裁判法院、淫褻物品审裁处及死因裁判法庭的法庭事务

裁判法院、淫褻物品审裁处及死因裁判法庭由 2020 年 5 月 4 日起恢复法庭程序的详情如下。

2. 按照惯常做法，如案件的聆讯日期或其他安排有任何改变，不论是否受到法庭程序一般延期（“一般延期”）的影响，诉讼各方将获个别通知。

3. 裁判法院

(a) 由 2020 年 5 月 4 日起，所有共 7 所裁判法院在星期一至五每天均会开庭，而星期六／公众假期则采用常设的星期六／假日聆讯安排；以及

(b) 除非另有指示，否则所有案件（包括审讯）将会如期进行。倘若聆讯日期有变或有其他安排，法庭会通知诉讼方。

4. 淫褻物品审裁处

审裁处的事务将大致回复正常。

5. 死因裁判法庭

(a) 有陪审团参与的死因研讯

(i) 考虑到有关陪审团的后勤安排，有陪审团参与的死因研讯最早可于 2020 年 6 月恢复。因此，所有已排期于 5 月设有陪审团的死因研讯将不会如期进行，而是重订日期；以及

(ii) 视乎情况有否任何改变，已排期于 6 月进行的有陪审团参与的死因研讯将会如期进行，否则法庭会通知相关诉讼方。

(b) 除非另有指示，否则其他死因研讯会如期进行，而其他法庭事务亦会大致回复正常。

司法机构政务处
2020 年 4 月 29 日